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惠玲
電話：03-3322101-7521
電子信箱：domyji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00473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8條及第11條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之認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1月14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0019561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8條規定：「國民中、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，最近三年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不得參加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取得參加校長遴選獲受聘主任資格，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廢止其資格。」另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：一、嘉獎三次做為記功一次。二、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。三、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。四、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。（第二項）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。」。
- 三、鑒於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



1000006165



裝

」有關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、遴選獲受聘資格之限制性規範，旨在於確保教育行政人員良好之工作績效及品德操守，以為教職員工生之模範表率，與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為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教師之獎懲於同一學年度得累計及相互抵銷之立法意旨不同。

四、綜上，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8條及第11條有關記過以上認定，端視該行政處分是否達記過以上，不適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教師獎懲得於同一學年度累計及相互抵銷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訂



線